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 [2022] 692 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当事人:广州共进大同广告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157216430XY

住 所:广州市天河区东圃二马路 58 号二楼 233 房

经查明, 当事人广州共进大同广告有限公司在办理商事登记 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。以上事实, 有申请人提 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调查材料予 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共进大同广告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(2019修正)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(2019修正)》第六十九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)第四十条规定,本局作出决定如下:

撤销广州共进大同广告有限公司在2012年10月15日和2015年2月16日核准的变更登记(备案),撤销公司变更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 天河区人民政府(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,电话: 020-38805613)提起行政复议;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 输法院(地址: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荔胜广场南塔,电话: 020-37890836)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0月20日